

**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**  
**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**

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《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57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2019年度、2020年度，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计提，年审会计师连续两年因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出具了保留意见报告。2019年末，公司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50,737.45万元，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32,842.89万元；公司2019年5月支付联营企业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珠商业）2亿元，2019年末未计提坏账准备。2020年度内，关联方未偿还占用资金，公司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年末余额为50,737.45万元，坏账准备未增加计提。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2019年支付给中珠商业2亿元资金的偿还情况，是否已经按披露缴纳了地价款，以及目前相关地块的具体情况；（2）最近两年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不一致，说明相关原因和主要考虑，公司是否有资金追讨的明确方案。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连续两年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，已执行的审计程序、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和需进一步追加的审计程序，并就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根据年报，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为关联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一体集团）贷款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，公司在2018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，其后，上述担保解除，公司于2019年年报转回预计负债。一体集团最终偿付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时间为2020年1月份。对此，年审会计师在2020年审计报告中指出，无法就子公司一体医疗18,590万元预计负债计提、转回的合理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并出具保留意见。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担保解除后，预计负债转回确认在2019年的准确性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；（2）2020年1月份一体集团最终偿还主债权的资金来源，是否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资助等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根据年报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应收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珠集团）债权47,296.81万元，同时为关联方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9,502.04万元，两项合计56,798.85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、账龄，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、可变现的资产价值等，说明前述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；（2）中珠集团后续偿还占用资金的预计时间及具体安排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根据年报，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.33亿元、1.88亿元、1.78亿元、2.29亿元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-2,476.65万元、-6,606.28万元、-1,468.73万元，-4,927.90万元；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,021.76万元、1,736.42万元、10,037.17万元，7,020.01万元。请公司结合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情况、自身业务模式、各主要产品价格波动、历史同期情况等因素，补充披露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，及相关情况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。

5. 根据年报，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7.27亿元，较上期增加4.5%；而销售费用为2,467.08万元，较上期减少49.28%，系广告促销费和销售代理费及佣金大幅减少所致；公司研发投入2,343.55万元，全部费用化，较上年减少61.76%，同时研发人员较上年减少64名。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销售费用尤其是广告促销费、销售代理费及佣金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，并说明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目前研发项目投入情况，以及公司研发人员、投入

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6. 根据前期公告，自2020年2月起，公司原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因合同纠纷等被法院公开拍卖其持有股权。截至目前，中珠集团部分股份先后被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黄鹏斌、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等取得。目前，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,429,922,881股，占公司股份的12.19%，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请公司与相关方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情况；（2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；（3）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是否可能调整或变更。

7. 年报披露，公司存在业绩承诺兑现风险，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，补偿方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、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.30万股，同时需返还公司的分红收益。目前，一体集团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一体集团的资产负债情况，破产申请人、管理人及破产清算进展情况；（2）目前公司追偿的具体进展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5个交易日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回复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《问询函》所提出的问题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进行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